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11
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一部分：议事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届会开幕.....	1 - 11	3
A. 欢迎仪式	1 - 4	3
B. 正式开幕	5	3
C. 选举主席(议程项目 1)	6	3
D. 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	7 - 11	3
二、组织事项.....	12 - 30	4
A.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3)	12	4
B.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13 - 14	4
C.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3)	15	5
D. 设立全体委员会(议程项目 3).....	16 - 19	5
E. 设立特设专家组(议程项目 3).....	20 - 21	5
F.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2 - 25	5
G. 认可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 纳观察员(议程项目 5).....	26	6
H. 出席情况	27 - 29	6
I. 文件.....	30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3)	31 - 34	8
四、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 作方案：公开对话会(议程项目 11)	35 - 36	9
五、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37 - 43	9
A. 全体会议直接作出的决定	37	9
B. 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8	9
C.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9	9
D.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0	10
E. 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1	10
F. 根据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2	11
G. 方案和预算：2000-2001 年各信托基金情况 报告(议程项目 6(e))	43	11
六、届会闭幕	44 - 47	11
A.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议程项目 4)	44	11
B.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5	11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 目 14)	46	11
D. 会议闭幕	47	11
 <u>附 件</u>		
一、欢迎仪式的发言摘要		12
二、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13
三、特别会议的发言名单		15
四、主席关于特别会议期间发言的总结		23
五、主席关于公开对话会的总结		25
六、主席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总结		27
七、闭幕会议的发言摘要		28
八、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文件		30

一、届会开幕

A. 欢迎仪式

1. 2001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哈马·阿尔卜·迪亚洛先生向缔约方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做了发言。
2.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扎姆巴·巴特雅尔盖尔先生和瑞士联邦外交部部长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也致了欢迎辞。
3. 缔约方会议默哀一分钟,就最近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发生的悲剧事件向美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就在楚格发生的悲剧向瑞士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4. 欢迎仪式的发言摘要见附件一。

B. 正式开幕

5.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扎姆巴·巴特亚尔盖尔先生主持,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瑞士的日内瓦正式开幕。

C.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1)

6. 在 10 月 1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加拿大代表团团长查尔斯·巴塞特先生为第五届会议主席。巴塞德先生做了简短的发言。

D. 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

7. 在 10 月 2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做了发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做了发言。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和海地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做了发言。

10. 乌干达植树运动的代表以非政府组织界的名义做了发言。
11. 第 7 至 10 段所述开幕发言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见附件二。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3)

12. 在 10 月 1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之后，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 ICCD/COP(5)/1 和 Corr.1、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口头修订的议程。

B.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13. 除主席之外，会议在 10 月 1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成员担任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副主席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主席：

Ashot Vardevanyan 先生(亚美尼亚)

Etienne Kayengeyenge 先生(布隆迪)

Guido Soto 先生(智利)

Dagmar Kubin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Aboubaker Douale Wais 先生(吉布提)

Markku Aho 先生(芬兰)

Zamba Batjargal 先生(蒙古)

Carmen Farias 女士(委内瑞拉)

会议还指定 Dagmar Kubin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为报告员。

14. 会议选举 Philbert Brown 先生(牙买加)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C.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1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之后，会议批准了载于文件 ICCD/COP(5)/1 和 Corr.1、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口头修正的会议工作安排。

D. 设立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1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设立第五届会议的全体委员会，审议一些未决问题，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1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会议指定 Mohammad Reza Jabb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18. 在 10 月 3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联系组，指定 Franklin Moor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联系组主席。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方案和预算事项联系组，指定 Mohammad Reza Jabb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系组主席。

E. 设立特设专家组

(议程项目 3)

20. 在 10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 Patrick Sz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特设专家组主席。

21. 主席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总结见附件六。

F.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 Philbert Brown 先生(牙买加)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委员会从 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23. 在 10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Moussa Hassane 博士(尼日尔)、Abdel-Majid Khabour 先生(约旦)、Marija Vihovane 女士(克罗地亚)和 Helmut Wohl 先生(德国)为副主席。

24. 在 10 月 2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Helmut Wohl 先生(德国)除担任副主席外，还兼任报告员。

25.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就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

G. 认可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议程项目 5)

26. 在 10 月 2 日和 5 日的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认可文件 ICCD/COP(5)/9 的附件一和文件 ICCD/COP(5)/9/Add.1 的附件所列各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H. 出席情况

2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下列 138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阿尔及利亚	布基纳法索	古巴
阿根廷	布隆迪	塞浦路斯
亚美尼亚	柬埔寨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喀麦隆	刚果民主共和国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阿塞拜疆	佛得角	吉布提
巴哈马	中非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林	乍得	埃及
孟加拉国	智利	萨尔瓦多
比利时	中国	厄立特里亚
贝宁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玻利维亚	刚果	欧洲共同体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斐济
巴西	科特迪瓦	芬兰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萨摩亚
加蓬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冈比亚	马拉维	沙特阿拉伯
格鲁吉亚	马里	塞内加尔
德国	毛里塔尼亚	塞拉利昂
加纳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希腊	摩纳哥	所罗门群岛
格林纳达	蒙古	南非
危地马拉	摩洛哥	西班牙
几内亚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几内亚比绍	缅甸	瑞典
海地	纳米比亚	瑞士
洪都拉斯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冰岛	荷兰	突尼斯
印度	新西兰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尼加拉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尔	塔吉克斯坦
爱尔兰	尼日利亚	泰国
以色列	挪威	多哥
意大利	阿曼	乌干达
牙买加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日本	巴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旦	秘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葡萄牙	乌拉圭
科威特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越南
黎巴嫩	卢旺达	也门
莱索托	圣基茨和尼维斯	赞比亚
利比里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津巴布韦

28.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 7 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观察员：

白俄罗斯	波兰	斯洛伐克共和国
教廷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伊拉克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29.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迁徙物种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减灾战略(减灾战略)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I. 文 件

30.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的清单见附件八。

三、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31. 会议在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的第 5、6、8 和 9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三。

32. 主席关于特别会议期间发言的总结见附件四。

33.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并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两次交互式对话会议。

34. 主席关于交互式对话会议的总结见文件 ICCD/COP(5)/11/Add.1 所载第 8/COP.5 号决定的附件。

四、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 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议程项目 11)

35. 会议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和 10 月 10 日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两次公开对话会，以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纳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

36. 主席关于公开对话会的总结见附件五。

五、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全体会议直接作出的决定

37. 在 10 月 10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继议员圆桌会议主席做了介绍之后，会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3/COP.5 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B. 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8. 在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COP.5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COP.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5/COP.5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39. 在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24/COP.5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
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D.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0. 在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 | | |
|----------|---|
| 1/COP.5 | 审查《公约》执行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 3/COP.5 | 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
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 4/COP.5 |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 5/COP.5 |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
| 6/COP.5 | 审议“区域协调股”安排 |
| 7/COP.5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体制和机构
的关系 |
| 9/COP.5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
| 20/COP.5 |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 22/COP.5 | 世界防治荒漠化日 |

在作出第 4/COP.5 号决定时，巴西代表提出了保留。

E. 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1. 在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下列决定：

- | | |
|----------|-------------------|
| 10/COP.5 | 审查和落实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
| 11/COP.5 | 基准和指标 |
| 12/COP.5 | 传统知识 |
| 13/COP.5 |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和机构 |
| 14/COP.5 | 预警系统 |
| 15/COP.5 | 独立专家名册 |
| 16/COP.5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 17/COP.5 |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作用 |
| 18/COP.5 |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
| 19/COP.5 | 旱地退化情况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

F. 根据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42. 在 10 月 12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根据特设专家组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21/COP.5 解决实施、仲裁和调解程序问题

G. 方案和预算：2000-2001 年各信托基金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6(e))

43. 在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00-2001 年各信托基金情况的报告。

六、届会闭幕

A.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议程项目 4)

44. 会议在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ICCD/COP(5)/10)和其中所载建议之后，于 10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批准了全权证书报告。

B.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5. 在 10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第 25/CO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C.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4)

46. 在 10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ICCD/COP(5)/L.14)。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

D. 会议闭幕

47. 闭幕会上的发言摘要见附件七。

附件一

欢迎仪式的发言摘要

1. 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欢迎仪式上，《防治荒漠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哈马·阿尔卜·迪亚洛先生强调说，本届会议是在基本的人文价值受到威胁时召开的。他表示坚信，联合国能够为更为稳定和更为公正的世界作出贡献。《防治荒漠公约》是一项真正的发展文书，因为它是为感受到边缘化和需要看到希望的贫困者服务的。

2. 他强调说，《防治荒漠公约》正在走向成熟，已交存批准文书的国家数目和编制了防治荒漠化报告的国家数目都表明，国家缔约方致力于实现这一《公约》确定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一般性目标。他还说，现在也正是评估《公约》的主要成绩和强项以及仍然有待克服的弱点和障碍的时候。

3. 他重申了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负有的道义义务，需要向这些人提供可靠和可信的资金来源。传统的发展援助并不能充分和适当地应对防治荒漠问题具有的多面性。各公约之间应当采用更为综合性的方法，注重协同作用。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帮助巩固此类办法，并将本《公约》牢牢地植根于可持续发展和与贫困作战领域的多边文书之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4.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扎姆巴·巴特亚尔盖尔先生提醒与会者，这一《公约》处理的不仅是荒漠化和干旱问题，而且还处理着减少贫困和消除冲突的问题。因此，需要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政府间组织和国家缔约方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加大力度。他强调了最近的一些积极动态，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把土地退化和森林毁坏指定为环境基金一个新重点领域的建议。

5. 瑞士联邦外交部部长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申明，《防治荒漠化公约》可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是 1992 年里约会议产生的最为具体的文书之一。国家缔约方的数目也表现出《公约》是十分重要的，可以将《公约》看作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文书范本，有着与贫困作斗争的巨大潜力。他呼吁制定一项“全球计划”，考虑到世界各地面临的所有问题，拿出多种解决办法。由于可持续发展的不同内容之间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戴斯先生呼吁更多地重视研究工作的重要作用，这方面的工作应有助于确保对荒漠化过程有更为透彻的了解，提供治理荒漠化影响的新方法。

附件二

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摘要

1.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哈马·阿尔卜·迪亚洛先生概述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最主要活动。他说，去年是《公约》进程成果最丰富的一年，作出了许多重要决定，也开展了多项活动，如协助编制国家行动方案、组办协同作用国家论坛、为已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开展协商提供便利、支持和帮助受影响的国家、以及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合作开展多种分区域和区域活动。

2. 他说明了所有地理区域在防治荒漠化和执行《公约》方面开展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活动。迪亚洛先生还谈到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活动的情况。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称赞了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探索最佳做法是有帮助的。但是，他强调说，应当定期开展此种审评，因此，它支持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他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最近的决定，这一决定应能使资金框架变得更为稳定、可靠，但他同时又告诫说，不要把环境基金看作是万能药，全球机制仍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他吁请缔约各方共同努力，确保为秘书处配备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4. 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盟高度重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公约》的实施。他说，动员和宣传的第一阶段现在已经结束，一个新的阶段正在开始，在这一阶段中应当把在实地开展的活动与政策层面的新文书联系在一起。他吁请更充分地把荒漠化问题融入受影响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发展计划，与制订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国家战略相结合。他解释了欧盟在这方面的立场，欧盟既把自己看作是受影响地区，也把自己看作是主要的捐助方。他还呼吁更周密地研究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5. 贝宁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评述了上届缔约方会议以来非洲防治荒漠化和执行《公约》的活动。他特别提到了这些活动遇到的障碍，如资金筹措不力，一些关键的行为者忽视《公约》的存在，缔结伙伴关系协定的动力不足。

6. 越南代表说明了该国政府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努力。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亚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明了亚洲国家为执行《公约》而付出的努力。他指出，这些国家编制的报告数目有所增加，并且说，本届缔约方会议应为评估所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提供一次机会。

8. 环境署的代表说，虽然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但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坚定努力以增强人们对于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的认识。为了把握潜在的益处，使所有利害相关方增强关于贸易、土地退化和发展之间关联的意识，需要制定出创新性的政策，加强全球环境管理。应当扶持地方社区的参与。最后，他说明了环境署为支持防治荒漠化的努力而开展活动。

9. 海地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将本届缔约方会议称之为实施《公约》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呼吁为执行工作制定更为合理和简化的能动程序。

10. 乌干达植树运动的代表以非政府组织界的名义发言说，非政府组织一直密切关注着《公约》的实施进程，既看到了进展，也注意到了不足。此种不足包括：缺少非政府组织有实际意义的参与、除编制报告之外缺乏真正实施的准备、缺乏社区一级的实施活动、政府和机构不愿意与民间社会交流、缺乏对传统知识价值的认识、没有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程度的适当指标、缺乏政府间组织对于能力建设的支持。她还说，在执行过程中，社会经济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自下而上的方法不应停留在理论上，应当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11. 与会者收到了保加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部长 **Dolores Arsenova** 阁下所作发言的书面稿。

附件三

特别会议的发言名单

Mr.Hama Arba Diallo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H.E.Hon.Mr.Pedro Verona Rodrigues Pires

佛得角总统

H.E.Hon.Mr.Hugo Chavez Frias

委内瑞拉总统

H.E.Mr.Pascoal Manuel Mocumbi

莫桑比克总理

H.E.Hon.Mr.Hama Amadou

尼日尔总理

H.E.Mr.Bruno Amousou

贝宁总理

H.E.Mr.Dah Ould Abdeljelil

毛里塔尼亚农村发展与环境部部长

H.E.Ms.Sigrun Mogedal

挪威国务秘书

Mr.Lennart Bage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主席

Mr.Zephirin Diabr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助理

Mr.Michael Zammit-Cutajar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执行秘书

Mr.Michel Jarraud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副秘书长

Mr.Herbert K. Acquay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土地和水资源组组长

H.E.Mr.Jean-Marie Noirfalisse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Mr.Uwe Werblow

发展总司环境和农村发展司司长(以欧洲委员会发展专员的名义发言)

H.E.Dr.UschiEid

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议会国务秘书

H.E.Ms.Gun-Britt Andersson

瑞典国务秘书

H.E.Mr.Yucaï Li (李育才)

中国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H.E.Mr.Ali A.Mojtahed Shabest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大使(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H.E.Bozo Kovacevic

克罗地亚环境保护和水土规划部部长

H.E.Mr.Walter Fust

瑞士发展合作署国务秘书

H.E.Ms.Maria Minna
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部长

H.E.Mr.Francis Nhema
津巴布韦环境和旅游部部长

H.E.Dr.Mukti N.Shrestha
尼泊尔人口与环境部大臣

H.E.Mr.A.Ntangazw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国务部长

H.E.Mr.Soumaila Cisse
马里环境部部长

H.E.Dr.Abdal-Razaq-Tubaishat
约旦城乡事务与环境部部长

H.E.Mr.A.Bolat
蒙古自然与环境部副部长

H.E.Ms.Martina Motlova
捷克共和国环境部副部长

Mr.Peter Bridgewater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生态科学司司长兼人与生物圈国际协调理事会秘书

H.E.Mr.Noah Katana Ngala
肯尼亚环境部部长

Mr.José Antonio Rodriguez Oruña
古巴国会议员

H.E.Dr.Hien Fidele

布基纳法索自然和水资源部部长

H.E.Mr.Mohamed Said Kabir

尼日利亚环境部部长

H.E.Mr.Hassan Maaouni

摩洛哥水和森林事务大臣

H.E.Mr.Mohammad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副部长兼森林和牧场组织主任

H.E.Ms.Anna Nyanmekye

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议员

H.E.Mr.Ali Abadallah

黎巴嫩农业部长

H.E.Mr.Alphonse

马达加斯加环境部长

H.E.Mr.Arefaine Berhe

厄立特里亚农业部长

H.E.Ms.Mathabiso Lepono

莱索托环境、性别和青年事务大臣

H.E.Dr.Alfred B.Sesay

塞拉利昂环境部部长

H.E.Ms.Mary Mugenyi

乌干达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国务部长

H.E.Mr.Roy Fanourakis

斯威士兰农业和合作社大臣

H.E.Mr.AliBen Saad Al-Tokhais
沙特阿拉伯农业和水资源部水事务副大臣

H.E.Mr.Bernard Fautrier
摩纳哥国际环境与发展合作事务全权公使

H.E.Ms.Rejoice Mabudafhasi
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副部长

H.E.Mr.Murat Mussatayev
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部长

H.E.Mr.B.T.Koshmatov
吉尔吉斯斯坦农业、水资源和加工业部副部长

H.E.Mr.Belgacem Henchi
突尼斯环境副大臣

H.E.Mr.Dan Nielsen
丹麦外交部

H.E.Mr.Philippe Petit
法国代表团团长

Mr.Toshiyuki Taga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公使

Mr.AlbertoI.Glender Rivas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级秘书处多边问题总局

Mr.Hernan Cabrera Francisdakis
玻利维亚环境、自然资源和森林部副部长

Mr.Dore Abdoulaye
几内亚外交和合作部经济关系处处长

Ms.Kristalina Georgieva

世界银行环境部主任

Mr.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执行秘书

Mr.Musa M'Benga

萨赫勒地区国家抗旱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

Mr.Amamou Mohamed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秘书长

Mr.Souley Yacouba Maiga

私立援助团(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联络点, 尼日尔)

Ms.Fatou Alamine Lô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二等参赞

Mr.Fared Mugwer

也门农业部副部长

Ms.Sushma Choudhary

印度环境和森林部辅助秘书

H.E.Mr.U.Mya Than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H.E.Dr.Toufik Salloum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H.E.Ambassador Franco Micielide Biase

意大利代表团团长

Mr.Salvano Briceno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主任

Mr.Hassen Seoud

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总干事

Mr.El Mostafa Darfaoui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技术和科学合作事务副主任

H.E.Hon.Pelokgale K.Seloma

博茨瓦纳农业部部长助理

H.E.Mr.Essy Amara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Mr.Tiega Anada

《拉姆萨尔公约》非洲区域协调员

Mr.Issa Al Baradeiya

巴勒斯坦环境部环境资源总干事

Mr.Abdel El-Bettagy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总干事

Mr.Getachew Eshete

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局生态系统处处长

H.E.Ms.Norma Nascimbenede Dumont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公使

Mr.Sylvèstre Zidona

布隆迪第二副总统办公室主任

Mr.David Soialo Fong

萨摩亚土地、普查和环境局局长助理

Mr.Peniasi Kunatuba

斐济农业、渔业和森林常任秘书

Mr.Michael Constantinides

塞浦路斯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常任秘书

Ms.Patricia Hajabakiga

卢旺达土地、人类住区和环境保护部秘书长

Mr.Iftikhar Ahmad

巴基斯坦环境、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项目联合主任

H.E.Mr.Jae-Gil Lee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大使

H.E.Ms.Maria Madalena Neves Brito

佛得角农业和渔业部部长

Dr.I.Nyoman Yuliarsana

印度尼西亚林业部水域管理和土地复原司司长

Mr.Abdel-Moneim Hagazi

埃及沙漠研究中心主任

H.E.Mr.Koum Saron

柬埔寨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总干事

Mr.O.G.Sallah

冈比亚国家渔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常任秘书

Mr.Mustapha Goussanem

阿尔及利亚农业部森林总局研究与国际合作处处长

H.E.Mr.Toufiq Ali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Mr.Mordechai Yedid

以色列外交部负责联合国和国际事务的副总干事

附件四

主席关于特别会议期间发言的总结

1. 2001年10月8日至10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者人数之多和级别之高都表明，各方对于《公约》和整个防治荒漠化问题的兴趣和重视都在不断增加。所进行讨论有助于增强必要的推动力，大力争取促进《公约》的实施和强化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 各国家缔约方利用了这一机会说明各自贯彻《公约》及相关政策，执行防治荒漠化的方案和项目，纠正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努力。所强调的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已经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总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争取与其他相关环境公约及这些公约的贯彻执行之间的协同作用。发言中还往往强调了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纳入国家减贫战略的重要性。

3. 发言中确认，必须进一步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的实施。深入农村社区发动民间社会成员被认为是在这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造就和加强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网被看作一项重要任务。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注意农民、妇女和边缘化的群体。

4. 尤其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越界现象，需要在分区域和国家级协调行动，发言中一再提到，需要加强分区域和区域协作。分区域行动方案以及区域主题方案网为开展此种分区域和区域协作提供了有益的框架。

5. 各方认为，确保恰当的资金支持以使《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发挥必要的职能至关重要，并表示希望能够为《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增加经费。一些国家缔约方还提到了区域协调股在非洲、亚洲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支持实施《公约》所发挥的作用，表示希望将能作出恰当的预算安排，使区域协调股能继续发挥作用。

6. 有些发言提到，赞成加强现有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以便帮助提高防治荒漠化措施的作用，扶持支持实施《公约》的伙伴关系。

7. 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一些步骤增强对于实施《公约》的支持，这一近期动态受到了欢迎。各方表示希望，将能迅速采取此种步骤，使环境基金能够增加起推动作用的供资，支持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活动。

8. 另外还提到了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成功项目和方案，这些项目和方案得到了发展伙伴国家和机构的支持。发达国家和援助机构也重申，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防治努力。发言中强调，《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在这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9. 考虑到荒漠化是对全球环境的最重大威胁之一，防治荒漠化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之一，会议重申，在筹备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过程中应突出这些专题。

附件五

主席关于公开对话会的总结

1.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和 10 日举行的两次公开对话会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各政府代表团一道讨论了与荒漠化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关键问题。会议是非政府组织界计划的，目的是就有效执行《公约》交流经验，结合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关系重大的问题。

2. 总的来看，各方认为对话会是成功的，多位知名的旱地倡导者做了主题演讲，20 多名代表和数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积极地投入了对话。

3. 就《公约》开展工作十年来取得的主要教益之一是，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十分重要。在许多国家，非政府组织现在被认定为不可或缺的伙伴，而在十年前，这类机构与政府之间没有多少或根本没有接触。尽管如此，会上强调，所有层次的所有行为者之间，尤其是在地方一级，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另外还强调，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需要加强交流。

4.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的是，为防治荒漠化，特别是为了在地方一级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实施《公约》而规定专款专用，是切实和高效的方案制定办法，必须增进所有利害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清楚列明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建立一种体制框架将有利于各利害相关方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发挥这些作用。《公约》项目的项目设计和执行既应包括政府，也应包括民间社会。必须鼓励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5. 对话中考虑了地方与国家层次之间、北方与南方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公约之间加强和建立协同关系的机会。非政府组织在其中每一个层次上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这种跨层次的促进作用可极大地丰富根据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活动，并实现更为成功和持久的发展。与此同时，应当目标明确地建设非政府组织、社区和社区组织的能力。对话会鼓励北方的非政府组织将其工作方案的编拟与《公约》结合起来。

6. 发言中提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能力建设将会确保民间社会有效参与实施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通过执行多重应对战略，活跃在基层的人士以协同方式治理土地退化问题。所有利害相关方都应吸取这些经验，将之纳入国家一级

的政策和战略，从而增强协同作用和高效率地利用资金。北方的非政府组织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将其工作方案的编制与《公约》的目标更密切的联系在一起。利用土地退化与贫困之间的关联发起共同的宣传运动，以荒漠化为特别侧重点，就有可能增强这种支持。

7. 对话中强调了妇女的作用和对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的影响。妇女在土地使用权、获得信贷的机会等方面缺乏平等待遇，并受到与之相关的制约，这限制住了里约各公约的潜在作用。在社区发展方面，壮大能力和得到利用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机会对于确保有益的参与和可持续规划极为重要。另外，对话中还提到，必须强调环境与社会和经济进步之间的互联关系和相互依存。

8. 投资于以减贫和扶持民间社会为目标的活动将为有效编制《公约》方案创造积极的环境。建议《公约》在方案编制过程中鼓励妇女参与并解决妇女的需要。

9. 通过权力下放和在社会各界之间开展协商将能确保社区的优先事项得到理解和解决。经验教训表明，协商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种连续性进程，将会由此产生更为坚定和对实情更为熟悉的伙伴关系。另外，对话中还强调了监测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重要性。反映出民间社会积极贡献的特质和量化指标将能提高可信度，也会带来更多的筹资机会。

10. 需要按照科技委员会的建议发展监测机制，特别是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特质和量化指标。诸如参与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非政府组织数目、非政府组织在实施阶段保持参与的程度等量化指标，将能提供有关地方一级实施进程主控权的大量信息。捐助方和受影响国家应考虑支持监测机制的发展，以便在所有各级密切注视国家行动方案活动的进展和结果。

11. 最后，荒漠化问题的处理显然不能与重大的社会和经济关注相隔绝。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确保成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公约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的技能和对于合作与参与的承诺，增强着对于方案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地方主控权。增加供资、能力建设以及有成果的协商将推动《公约》的实施取得进展。

附件六

主席关于特设专家组工作的总结

1. 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专家组初步审议了在《公约》第 27 和 28 条之下产生的问题以及秘书处编制的文件(ICCD/COP(5)/8)。

2. 专家组商定，首先，用以解决执行问题的任何程序和体制机制应是促进性的，属于非对抗性质。此种程序和体制机制应协助缔约方遵守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3. 专家组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27 条的范围，可将之理解为涉及《公约》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面临的执行问题，或涉及个别缔约方履行义务所遇到的困难。

4. 专家组还认为，缔约方会议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第 22 条和第 27 条之间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复。在这方面，缔约方一致认为，在审议第 27 条时更全面地了解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采取的行动将是有帮助的。

5. 关于制定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问题，专家组的结论是，多边环境协定下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 content 有充分的先例，不存在争议。制订此种程序的工作基本上是一项技术任务。

6. 由于面临的问题复杂，时间又受到限制，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接着讨论这些问题。

附件七

闭幕会议的发言摘要

1.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哈马·阿尔卜·迪亚洛先生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闭幕式的书面发言中祝贺缔约各方和各区域集团就一些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这将会增强《公约》的实施和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促进可持续发展。

2. 迪亚洛先生高兴地看到，会议在一些领域作出了十分重要的决定，如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与环境基金协作为《公约》供资、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作用的方法以及促进《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等等。另外，关于确保《公约》的各项目标在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议程中得到充分考虑的决定也是重要的。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将本届会议称为关键的一次会议，因为会议产生了对《公约》进程关系重大的一些决定。他尤其欢迎关于设立审委会的决定，同时强调说，资金水平远非令人满意。他强调，科技委员会和新设立的专家组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4.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查尔斯·巴塞特先生提醒与会代表说，《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在诺贝尔奖委员会将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时所作解释中提到的那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推动之下促成的。

5. 巴塞特先生为取得的明显进展和开展的艰苦工作向各位代表表示感谢。他强调了就《公约》的实施和吸取的教益交流经验而非政府组织举行交互式对话和公开对话的作用。他还为改进闭会期的谈判进程和未来的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

6. 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欢迎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对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尤其表示赞赏，这使得欧盟成员国的各位部长和其他官员有机会参加了关于贫困和土地退化的建设性对话。同时，他表示深信，本届会议的结果将会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辩论发挥重要作用。

7. 瑞士代表向赞扬瑞士政府协助组织缔约方会议的所有人致谢。

8. 闭幕会议主席 **Philbert Brown** 先生呼吁所有缔约方大力协作执行《公约》，并对参加会议和提供了投入的国家缔约方表示感谢。他还向瑞士政府以及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随后宣布，《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八

为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5)/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OP(5)/1/Corr.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更正
ICCD/COP(5)/2	方案和预算
ICCD/COP(5)/2/Add.1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5)/2/Add.2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ICCD/COP(5)/2/Add.3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业绩报告
ICCD/COP(5)/2/Add.4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业绩报告
ICCD/COP(5)/2/Add.5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
ICCD/COP(5)/2/Add.6	方案和预算 — 增编 —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收款情况报告
ICCD/COP(5)/3	《公约》的实施情况 — 审查秘书处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ICCD/COP(5)/3/Add.1	《公约》实施情况 —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
ICCD/COP(5)/3/Add.2	《公约》实施情况 — 关于如何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效率和作用的综合报告
ICCD/COP(5)/3/Add.3	《公约》实施情况 — 审查在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方面掌握的材料, 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 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四个中心领域开展活动的情况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5)/4	全球机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查全球机制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对之给予指导
ICCD/COP(5)/5	保持专家花名册
ICCD/COP(5)/5/Add.1	保持专家名册——增编
ICCD/COP(5)/6	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ICCD/COP(5)/7	未决项目——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5)/8	未决项目——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实施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5)/9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ICCD/COP(5)/9/Add.1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增编
ICCD/COP(5)/10	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CCD/COP(5)/INF.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安排——向与会者提供的初步资料
ICCD/COP(5)/INF.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OP(5)/INF.3	《公约》联络点初步名录(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ICCD/COP(5)/INF.4	与会人名单
ICCD/COP(5)/INF.5	通过及时和有效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减轻贫困
ICCD/COP(5)/INF.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ICCD/COP(5)/INF.7	干旱、半干旱和干燥低湿度地区土壤退化状况评估
ICCD/COP(5)/INF.8	非洲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ICCD/COP(5)/INF.9	亚洲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ICCD/COP(5)/INF.10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5)/INF.11	第三次亚非防治荒漠化和抗旱论坛的议事情况
ICCD/COP(5)/CRP.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英联邦代表会议的报告，波恩，2000年12月14日
ICCD/COP(5)/CRP.2	通过及时和有效实施《公约》减少贫困的交互式对话——欧盟在交互式对话中的发言，20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时至3时：荒漠化和土地的使用
ICCD/COP(5)/CST/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OP(5)/CST/1/Corr.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时议程和说明——更正
ICCD/COP(5)/CST/2	传统知识——意大利政府关于实施一个试验项目的建议，建立一套传统知识的机构和专家网
ICCD/COP(5)/CST/3	对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调查和评估
ICCD/COP(5)/CST/4	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的报告
ICCD/COP(5)/CST/5	关于如何修订《公约》国家报告指南的建议，指导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更好地反映科学界和科学机构的活动
ICCD/COP(5)/CST/6	信息通报计划及其用于形成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
ICCD/COP(5)/CST/7	基准参数和指标——萨赫勒抗旱委员会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有关它们制定基准和指标的报告

-- -- -- -- --